河 南 大 学

录取定向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河南大学研究生院（甲方）接收 **河南大学人事处** （乙方）定向委托，录取 （丙方） 同志（丁方）为 学科（专业）201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从 2015 年 9 月至 201 年 6 月，学习期限为 年。

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负责对丁方的录取工作。在录取中，甲方按国家标准录取丁方，经乙方和丙方承认并征得丁方同意后，签订此协议。

二、甲方对丁方培养期间不转档案和工资关系，甲方保证对丁方进行认真培养，并保证丁方享有相关待遇。

三、丁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学费为每学年壹万元整，住宿费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交纳。若丁方不能按时付给甲方学费、住宿费，甲方有权中止对丁方的培养。丁方须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等由丙方和丁方自行商议解决。

四、丁方保证培养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各级领导和管理；如果丁方违犯了甲方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对丁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和丙方。

五、丁方完成学业毕业时，甲方将丁方的“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”直接交寄给乙方。

六、丁方若在签订协议后、新生报到入学前放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甲方不为丁方开具任何与“放弃入学资格”“就业”“出国”等有关的证明。

七、丁方若在就读期间申请退学，甲方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学费和住宿费。

八、本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者，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修订。

九、各方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由各方另行签定协议。

本协议在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由四方分别收执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：**河南大学研究生院**（公章） 乙 方：**河南大学人事处**（公章）

负责人(签章)： 负责人(签章)：

丙 方： （公章） 丁 方（本人签字）：

负责人(签章)：

201 年 月 日